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81,287.67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161,095.89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3日	是	50,054.79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58,684.93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日	是	1,078,806.25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49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是	17,152,014.98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是	8,006,586.58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4,99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是	446,462.68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5,00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42,684.98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6,01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是	224,757.53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5,99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518,141.56
1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8,328.77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1	4,99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4日	是	421,495.8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2	5,00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是	427,639.4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3,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136,520.55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7,49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277,027.40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7,51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873,114.66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3,999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37,071.28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4,001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97,340.27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4	3,99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01月24日	是	150,398.0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5	4,00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01月24日	是	459,612.70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6	5,004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02月23日	是	198,076.14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7	4,99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02月23日	是	603,659.15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01月26日	2022年04月27日	否	——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01月26日	2022年04月27日	否	——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02月09日	2022年05月11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02月09日	2022年05月11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02月09日	2023年02月13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02月09日	2023年02月13日	否	——
3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2年03月03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2月24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产品规模:6,000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年02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03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308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通知,其减持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洪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广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77,908		1.02	
合计	4,077,908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0	8.48	29,922,092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8.48	29,922,092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订《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钧出具明确书面确认文件,但北京泓钧最终是否履约仍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截止2022年1月17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18亿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并拟定相关还款安排,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2】第7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最终能否收回该笔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35,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35,498,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9,155,017股。在本次回购期间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红塔证券、杭州银行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的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正在筹划进行股权转让,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由于事项重大且较为复杂,截至目前,仍未和意向方达成一致,亦未达成协议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但许芬芬女士明确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25	0.19	16,695,225	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166,606	99.81	899,166,606	98.18
总股本	915,861,831	100	915,861,831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25	0.19	11,695,225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166,606	99.81	904,166,606	98.72
总股本	915,861,831	100	915,861,831	100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上述表格内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2022年2月10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上述股本结构为测算结果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719,07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5,495.24万元。按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此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正在筹划进行股权转让,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由于事项重大且较为复杂,截至目前,仍未和意向方达成一致,亦未达成协议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但许芬芬女士明确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35,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35,498,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9,155,017股。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红塔证券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后续减持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再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数为249,092,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248,9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24,01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为23,81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8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7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8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9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1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9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1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陈鹤岚、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20)浙01民初2206号"和"(2020)浙01民初2207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李建华、胡琼分别诉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于2020年8月10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详细披露了李建华、胡琼分别诉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收到的《民事调解书》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一)案号:(2020)浙01民初2206号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李建华支付21,025,535.52元;

2、如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1项按期足额履行,则需以应付未付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李建华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双方就本案虚假陈述再无其他争议和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杭州中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本调解书已具有法律效力。

(二)案号:(2020)浙01民初2207号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胡琼支付7,034,028.20元;

2、如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1项按期足额履行,则需以应付未付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胡琼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双方就本案虚假陈述再无其他争议和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杭州中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本调解书已具有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截止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公司对上述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625.96万元。本次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影响公司损益2,8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初2206号;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初2207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30,688,918.92	9,256,289,931.66	22.41%
营业利润	545,610,905.49	332,748,767.98	63.97%
利润总额	549,307,958.39	334,685,061.82	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87,342.65	270,812,506.63	8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11,803.93	240,672,533.89	9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6	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6.24%	4.4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70,843,950.45	13,650,090,612.56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3,152,047.72	4,375,201,816.50	37.44%
股本	1,165,549,740.00	1,034,402,200.00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21	7.3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1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全面开展市场开拓、项目管理、技术创新、风险防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顺利实施,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3,0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利润总额54,93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7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23%;基本每股收益0.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6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21年,公司围绕"总承包项目+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做好做强主营业务,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总承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以及总承包业务的不断拓展,2021年度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收入和利润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

2、面对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通过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长期构建的战略合作及集中采购,严格管控成本,降低了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影响。

3、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延续,化纤下游需求回暖,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克服限电、原材料上涨、疫情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化纤业务平稳有序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增长趋势良好。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37,084.4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27.2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1,315.2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7.44%,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及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中对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80%至1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控股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综合效益,根据其生产工作安排进行停产检修。

在停产期间,寿光宝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检修,对部分生产设备、配件等进行了更换及改造,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升级,有助于提升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光宝隆已经具备生产条件。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等情况安排生产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教育部考试中心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2、教育部考试中心已更名为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部分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调整的通知》。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参与了"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定点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与"教育部考试中心2022年度资源收集解析项目"投标。中国政府采购网于近日发布了中标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及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定点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包2

1、采购人名称:教育部考试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81.25万元/年
4、服务期限:2022年度至2024年度
5、预估中标金额:3543.75万元/3年
6、中标情况:此项目包2承担约为1125万科次/年(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笔试科目答题卡采用"分省扫描、分科打包"的方式进行。此项目采购2022年度—2024年度网上评卷系统相关服务,承担的具体工作量,以签订合同时实际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二)项目名称:教育部考试中心2022年度资源收集解析项目包1

1、采购人名称:教育部考试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23.5575万元
4、服务期限:2022年度
5、中标情况:本项目采购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的资源收集解析服务。此项目包1承担为预估全年试题量约33万道,书籍约0.55万页,承担的具体工作量,以签订合同时实际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定点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标公告》与《教育部考试中心2022年度资源收集解析项目中标公告》。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天科技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将对海云天科技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海云天科技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优先股"宁行优01"(代码"140001"),于2018年11月发行优先股"宁行优02"(代码"140007")。根据两期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2021年11月至12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8号)实施了配股,新增股份数量为595,574,506股。上述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8,016,286股增至6,603,590,792股。

根据两期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宁行优01"强制转股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10元/股,"宁行优02"强制转股价格由17.81元/股调整为17.03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黄益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黄益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以后,黄益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益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益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公司日常运营、公司治理、战略推进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益武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授权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任林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